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唐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唐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\_其他 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\_ 唐河首创环 保能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71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6775.14\_\_万元,资产总额 为\_4193.08\_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\_其他 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 唐河首创环 保能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71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6775.14\_\_\_万元,资产总 额为\_\_4193.08\_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唐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8月06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